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于 2019 年 2 月 17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厂长冯军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占地面积 6667m²，建成可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租用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在车间外建设循环水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7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2017）审批 2017122701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800 吨塑料

制品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和噪声）、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5-16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外运，肥田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南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项目在破碎工序有少量的塑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由于破碎成片状，并不加工成粉状，所以颗粒物的产生量较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破碎机和甩干机，通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循环水池沉淀物（塑料碎片）和生活垃圾。循环水池沉淀物（塑料碎片）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

田肥田，不外排。远期待园区管网完善后，接管南辰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046~0.1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1.5~52.9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4.3~49.4 dB(A)，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淀物收集后外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石梁河镇众友塑料制品加工厂年产 1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定期清理循环水池，及时清理旱厕。
- 2、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2 月 17 日